臺北市市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

法規	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				
名稱					
提案機關	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)				
法規					
	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				
目標					
- 1/1	項目	有 (內容附卷)	無		
	1.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,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?		V		
	2.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公				
	告?(自治條例之制定、修正者,本項非屬必要項目)	V			
	3. 有無依法應召開公聽會?		\		
優先	依法應舉行聽證者,有無依程序辦理?		V		
審查	4.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(包		\ /		
項目	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)		V		
	5. 法規制(訂)定影響層面之評估?		V		
	6.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?(參考行政機關法制		V		
	作業應注意事項)		V		
	7. 自治條例(制定/修正案)性別影響之評估?		V		
	8. 提案機關之法制同仁應檢視制(訂)定或修正條文與	V			
	現行條文或相關草案條文之內容文字是否正確?	•			
	項目	是	否		
	1.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?				
	(1) 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				
	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,應以自治條例訂				
	之?				
實質	(2) 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		V		
審查	治法規之範圍?				
項目	(3)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,是否應				
	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?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				
	定不足以運用?				
	2.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?(法規命令)		V		
	3.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?		V		
	4. 有無上位階法規?	V			

5.	有無物	氐觸上位階的法規?(地方制度法第30條)		
	(1)	憲法。		
	(2)	法律或中央法令。		\
	(3)	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法規。		
6.	法規名	B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? (地方制度法第 26		
	條、第	第27條)	V	
7.	是否屬	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? (地方制度法第28		
	條)			
	(1)	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		
		者。		
	(2)	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		\
		務者。		
	(3)	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		
	(4)	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		
		條例定之者。		
8.	有無道	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 (地方制度法第		\
	26條)		
9.	立法目	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		\
	其他法	去律一般原則?		
10.	法規之	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		
	(1)	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		
		般性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		
		裁量)而加以簡化?		
	(2)			
	<i>(</i> - <i>)</i>	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		
	(3)			
		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		\
		A中央法規。		
	(4)	B自治法規。		
	(4)			
	(-)	可資引用?		
	(5)			
		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		
		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		
11	A 44	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		
11.		寺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 * 10.4x>		\
	條例第	第 18 條)		

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		
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		
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		V
否可行?		V
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		
保護?		
13. 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		
接受並適應?		
(1)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,以減少		
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。		
(2)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		
力義務,何以不能解除管制?例如:		
A 禁止規定,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		
務。		
B親自前往行政機關。	V	
C提出申請、告知及證明義務。		
D 罰鍰。		
E其它負擔。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,例		
如:報備取代核准。		
(3) 在何種範圍內,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		
關處理之依據,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?		
(4)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		
定?		
14.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?		
(1)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?是否		
得以通案處理(例如通案性許可),而取代個		
案處理 (例如個案許可) ?	\vee	
(2)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,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	•	
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?		
(3)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。		
(4)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?		
15. 是否應由本市(地方自治團體)處理?		
(1)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?	_	
(2)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?本府或本機關之權	•	
限範圍為何?		
項目	有	無
形式 1. 有無總說明?(即含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、規範依據、	>	
審查 條文重點)	*	
項目 2.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?(並說明法規草案第幾	V	
條)	•	

	3.	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5條、	V	
		第16條規定相符?		
	4.	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(1)標題(法規名稱)		
		(2)總則(3)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(4)次要		
		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(5)補充規定條文(6)獎懲規	V	
		定條文(7)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(8)附則(施		
		行日期或地區規定)?		
	5.	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(1)首條:標明立法		
		依據或目的(2)次條:規定法規性質(3)中段各條:		
		依據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(4)末條:規定時	V	
		的效力,即施行日期?		
	6.	內容順序、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(編章節條項款目		
		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)、經濟(章節條文應以最少		
		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)、明確(明晰確切不致	~	
		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)原則?		
	7.	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?	V	
	8.	文字運用是否符合(1)嚴謹原則(2)明顯原則(3)	·	
	0.			
		正確原則(4)簡潔原則(5)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(6)		
		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(7)文義前後一貫原則(8)		
		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?		
	9.	法規用語、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、用語表規		
		定,例:		
		(1) 自治條例:為制定、公布、施行。		
		(2) 自治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	~	
		(3) 委辦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		
		(4) 項分款敘述時,稱「下列」、「如下」,不稱「左		
		列」、「如左」。		
	10.	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?	V	
	11.	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?		
		(1)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。		
		(2) 有「但書」之條文,「但」字上之標點符號使		
		用句號「。」。	V	
		(3) 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,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		
		(4) 「其」字為代名詞時,其上用分號「;」。		
	12.	有無規定實施日期?	V	
,,		項目	有	無
其他	1.	因本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,有無應一併訂		
參考		定、修正或廢止之子法?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	那些子法:	V
規定		成?有無其他配套措施規定?		•
		// · // // / / C C // // / / ·		

2.	有無遵 (1) (2) (3)	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?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,於修正條文 欄劃線。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,於現行條文 欄劃線。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,於說明欄劃線;整項、 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,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	V	
其他		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		
意見	: / ` `	請參考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臺北市法規	口压器人口压	7-1